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同意，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98]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淼材料，证券代码：834373）转让方式于2017年10月27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转让仍采用做市转让方式。

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向全体股东提示：请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公司完成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前，合理调整对公司的投资计划，避免由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公告。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